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原告 黃玉是

訴訟代理人 徐文炳

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萬3,836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甚明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各定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19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123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2萬3,836元。上訴人上訴時未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2萬3,836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王 詩 銘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曾靖文